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如有需要)，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行使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

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根據配售股份(按下文之定義)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e)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取代之前所有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不可妨礙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授權而行使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而配發數額不超過及根據於本決議案之日期前獲該等授權所批准者。」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之一部分)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獲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此擴大根據該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因擴大授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A. 現有章程細則第86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刪除章程細則第86條全文；及

(b) 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6條所取替：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1)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可作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或(2)(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主席；或

(ii) 至少五名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或彼等代表所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表決權；或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按上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登記有關結果於本公司載列議事程序會議記錄之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B. 現有章程細則第87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刪除章程細則第87條全文；及

(b) 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7條所取替：

「倘按上述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章程細則第86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進行。正式要求之投票表決須於要求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

按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給予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要求經主席同意後可予撤回。」；

- C. 於章程細則第90條第三行緊接「投票表決」等字後加入「規定或」等字，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
- D. 於章程細則第100條尾端位置緊接「由該股東委任之一名或多代表將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單獨表決」之字句後加入「(倘適用)」等字，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00條；
- E. 現有章程細則第107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於章程細則第107條倒數第二行緊接「其所代表之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字句後刪除以下字句：

「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及單獨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及
 - (b)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包括(倘適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及單獨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 F. 現有章程細則第118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18(D)(v)條全文，並分別將章程細則第118(D)(vi)及118(D)(vii)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8(D)(v)及118(D)(vi)條；及
 - (b) 於章程細則第118(J)條尾端緊接「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委任安排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字句後刪除以下字句：

「及除非(倘為上文所述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
- G. 現有章程細則第119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19(A)及119(B)條全文，並分別將章程細則第119(C)、119(D)及119(E)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19(A)、119(B)及119(C)條；及
 -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19(D)條第五行緊接「事項列明於」等字後刪除「章程細則第118(D)條內第(i)至(vii)項」之字句，並由「章程細則第118(D)條內第(i)至(vi)項」之字句所取替；

H. 現有章程細則第123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a) 於章程細則第123條第二行緊接「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字句後刪除以下字句：

「除非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及

(b) 由下列字句所取替：

「除非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意向之書面通知書以及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書」；

I. 於章程細則第139條第八行緊接「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之字句後加入「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之字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39條；及

J. 現有章程細則第184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84條全文；及

(b) 由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4條所取替：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規定彼等之職責均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二十四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及
 - (ii)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5.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寫。因此，上文所載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第6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英文版本之直接譯本及僅供參考，不一定反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已刊發中文版本之確切修訂。
6.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李澤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